

# 关于协鑫海丰县10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赤坑镇34.47MWp 渔光互补光伏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协鑫海丰县 10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赤坑镇 34.47MWp 渔光互补光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协鑫海丰县 10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赤坑镇 34.47MWp 渔光互补光伏区属于协鑫海丰县 10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的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岗头村、赤花村、溪金村（地理坐标为 N22°51'13.215"，E115°28'54.274"），占地约 390955.29m<sup>2</sup>，总装机容量为 34.47MW。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容量为 34.47MW 光伏组件，采用 310Wp、315Wp、325Wp、330Wp、335Wp 单晶硅双面双玻组件，共建设 19 个光伏区方阵，每个方阵配置一台 1600KVA 箱式变压器将电压从 480V 升至 35kV，由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渔光互补电站项目的 110kV 升压站的 35kV 配电装置。项目不建设升压站、开关站等，只建设光伏区。项目建成后预计 25 年累计发电量 86188 万千瓦时，年均发电量 3447.54 万千瓦时，

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000 小时。项目总投资 32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作出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15 号），要求该项目建设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完善相关手续。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协鑫海丰县 10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赤坑镇 34.47MWp 渔光互补光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光伏组件清洗废水进入下方鱼塘，作为补充水，不外排。

（二）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旧电气组件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在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渔光互补电站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抹布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渔光互补电站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制度，定期巡检，避免变压器老化机油泄露等环境风险。

（五）项目应通过采用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合理布设光伏列阵等措施减少光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州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